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光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79号原告肖艳与被告陈光辉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准许肖艳与陈光辉离婚；二、肖艳与陈光辉的婚生子陈宇骁由肖艳抚养，陈光辉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按月支付陈宇骁抚养费1000元，至陈宇骁十八周岁止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645元，由肖艳负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区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